

广西博世科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广西博世科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办公室于2016年2月20日以传真、电子邮件和电话等方式向全体董事发出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的通知。本次会议于2016年2月26日在广西南宁市高新区总部路1号东盟企业总部基地一期A12栋二楼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的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出席的董事9人，实际出席会议的董事9人。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长王双飞先生主持，公司监事、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和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规定，会议合法有效。

经与会董事逐项认真审议，以记名投票方式通过如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关于向全资子公司湖南博世科华亿环境工程有限公司增加注册资本的议案》

湖南博世科华亿环境工程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湖南博世科”）为公司的全资子公司，公司持有湖南博世科100%股权。为进一步扩大湖南博世科的经营规模，增强其综合竞争力，公司拟使用自有资金2,000万元对湖南博世科进行增资。增资完成后，湖南博世科的注册资本将增至人民币5,008万元，公司仍持有湖南博世科100%的股权。

公司独立董事已对本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登于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广西博世科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向全资子公司湖南博世科华亿环境工程有限公司增加注册资本的公告》及《广西博世科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特此公告。

广西博世科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6年2月26日